

#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

浙大宁理数据〔2022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班导师工作要求和考核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，各部门：

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班导师工作要求和考核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 
2022年6月25日

#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班导师工作要求和考核细则（试行）

根据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班导师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浙大宁理学〔2022〕5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指标要求，特制定本工作要求和考核细则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要求

班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热爱学生工作，熟悉掌握教育规律、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敬业意识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。

## 二、考核内容

在完成学校规定班导师工作职责的基础上，班导师考核由三部分组成，分别为履职情况、学生评议和绩效性考核指标，占比分别为30%、20%和50%。

1、履职情况主要考核所在班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、安全稳定、意识形态和违纪违规等情况。

2、学生评议指通过问卷进行学生满意度打分。

3、绩效性考核指标

（1）大一到大三学年主要考核学风建设工作，当学年班级学生优良率和及格率的权重占比分别为40%和60%。

（2）大四学年主要考核升学就业工作，当学年班级出国升学率和就业率的权重占比分别为40%和60%。

4、针对因学业成绩较差、休学又复学的学生所在班级班导师考核，复学学生转入该班级后，当学年学业成绩不计

入班导师考核中。

### 三、考核等级和奖励

1、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，考核为优秀的不超过 20%，其中每个年级至少 1 个优秀名额，优秀比例适当向毕业班倾斜。

2、求是班班导师单独进行考核。按照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 20%的要求，学院共计 4 个求是班，给予 1 个优秀名额。

3、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当学年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，对于当学年考核不合格的班导师，学院应及时予以撤换，并不予认定当学年度学生工作经历。

(1) 在事关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；

(2) 学生评价差，在学生中威信低，学生评议中“不合格”占比高于 50%的班导师，即视为学年班导师考核不合格；

(3) 因疏于教育管理而引发学生严重违纪、重大人身伤害事件及影响恶劣的学生投诉事件、社会舆论事件等；

(4) 发生突发事件，在正常情况下未及时到达现场并妥善处理的；组织或参与针对学生的营利性活动，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宴请等；

(5) 与学生发生冲突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(6) 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及刑事处罚的；

(7) 在学生党员发展、评优、评奖和学生资助等工作中弄虚作假、不能秉持公平公正原则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(8) 对学生中的违纪行为隐瞒不报、故意包庇或纵容学生违纪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(9) 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和舞弊的；

(10) 每学期下寝频率少于 1 次的。

(11) 有其他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。

4、班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评为优秀：

(1) 当年内因个人原因离校时间超过 3 个月的；

(2) 班级学生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；

(3) 班级学生在疫情防控等涉及全局利益问题上违规并受到处分的。

5、考核优秀的班导师由学院向学校推荐授予“优秀班导师”荣誉称号。

6、班导师的工作量发放根据考核等级按学校规定执行。

附件 1  
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班导师考核履职情况表

考核期限： 年 月— 年 月

班级：

班导师姓名：

序号	评议内容	评议档次				评分
		A 档	B 档	C 档	D 档	
1	<b>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：</b> 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，教育学生加强思想品德修养，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	25	20	15	10	
2	<b>学生安全稳定：</b> 开展反诈防骗宣传教育，进行日常反诈防骗提醒，做好受骗学生处理和安抚工作。做好学生安全隐患排查和跟进，如发生学生突发事件，及时到达现场，在学院统筹安排下妥善处理。	25	20	15	10	
3	<b>学生意识形态：</b> 开展特殊学生群体排查，定期做好教育帮扶工作，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践行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，提醒学生不发表传播不当言论、不参与非法活动。	25	20	15	10	
4	<b>学生违纪违规：</b> 开展学生手册和规章制度教育，引导学生诚信考试，服从公寓管理规定，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。	25	20	15	10	
评议得分（满分为 100 分）						

## 附件 2

##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班导师考核学生评议表

考核期限： 年 月— 年 月

班级：

班导师姓名：

序号	评议内容	评议档次			
		A 档	B 档	C 档	评分
1	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，教育学生加强思想品德修养，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	15	12	9	
2	指导学生学习，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学习目的、学习态度等方面的教育，引导学生自觉进行自主性、研究性和创新性学习。经常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，联系任课教师，做好学生的专业发展指导。协助做好学生转专业、学业预警、休学、退学等学籍管理工作。	15	12	9	
3	指导班委和团支部开展工作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课外科技、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等活动，教育学生合理支配课余时间，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。抓好班级集体建设，指导班委会、团支部开展工作，创建优良学风和先进班级。配合做好学生党组织建设工作。	10	8	6	
4	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，经常深入学生班级和寝室，了解学生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及时收集和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。主动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，特别要关心经济困难、学习困难、心理困难等学生，帮助他们解决困难，树立学习和生活的信心，为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创造条件。	10	8	6	
5	配合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学年鉴定工作，做好奖学金、荣誉称号评定等工作；做好学生国家助学金、助学贷款和困难补助申请的初审工作。协助做好学生违纪案件的调查、处理和教育工作。	10	8	6	
6	做好学生考研、出国和就业指导工作。	15	12	9	
7	负责与学生家长的联系。如学生发生突发事件、违纪受处分、学习明显退步等情况，在做好相关工作的同时，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，让学生家长了解情况，配合学校做好工作。	15	12	9	
8	完成学校、学院布置的其他工作。	10	8	6	
评议得分（满分为 100 分）					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抄送：学生处。

---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

---